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2022 

目錄

中期回顧

中期業績	2
中期股息	2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2
• 個別業務分部營運及業績回顧	2
• 財務狀況	7
• 資金及融資	7
• 融資及財政政策	9
• 資本承擔	9
• 僱員及薪酬政策	9
• 展望	10
補充資料	12

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8
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43

公司資料

44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9,450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盈利為港幣2,020萬元），較2021年同期錄得不利差額為港幣1.147億元。該不利差額主要原因是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為港幣0.2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港幣0.04元），較2021年同期錄得不利差額為每股港幣0.24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個別業務分部營運及業績回顧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九巴錄得除稅後虧損港幣1.391億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除稅後虧損港幣3,690萬元），較2021年同期錄得不利差額為港幣1.022億元。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車費收入為港幣25.723億元，較2021年同期的港幣29.761億元減少港幣4.038億元或13.6%。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乘客量大幅下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車費收入為港幣1.175億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498億元減少港幣3,230萬元。於2022年上半年，九巴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各項支援計劃中獲得的政府補貼為港幣2.366億元。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經營成本為港幣31.829億元，較2021年同期的港幣32.374億元減少1.7%。

- 於2022年6月30日，九巴共經營422條巴士路線（2021年12月31日為423條巴士路線），覆蓋九龍、新界及香港島。九巴共營辦287項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巴士轉乘計劃」），覆蓋422條巴士路線，其中包括九巴旗下巴士路線網絡及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合辦的轉乘計劃。這些巴士轉乘計劃為乘客提供第二段接駁巴士的車資折扣優惠，並擴大了九巴的網絡覆蓋範圍，而毋須投入額外的巴士。這些計劃更提升巴士的使用率及紓緩繁忙道路上的交通擠塞，從而對環境作出貢獻。
- 於2022年上半年，九巴共添置了118部歐盟六型巴士及16部電動巴士，均具備最新的安全和環保設計特色。於2022年6月30日，九巴共營運4,030部巴士（2021年12月31日為4,013部巴士），包括3,879部雙層及151部單層巴士。此外，共有208部歐盟六型雙層巴士將於2022年下半年等待發牌。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龍運的除稅後虧損為港幣2,540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後盈利港幣270萬元錄得不利差額港幣2,810萬元。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車費收入為港幣1.394億元，較2021年同期的港幣1.573億元減少港幣1,790萬元或11.4%。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乘客量減少。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經營成本為港幣2.039億元，較2021年同期的港幣2.223億元減少港幣1,840萬元或8.3%。經營成本下跌，主要由於改善營運效率。
- 於2022年6月30日，龍運營運44項巴士轉乘計劃，覆蓋40條常規巴士路線，其中包括龍運旗下的巴士網絡以及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合辦的轉乘計劃。透過巴士轉乘計劃，龍運除了為乘客提供轉乘車資折扣優惠外，並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 於2022年6月30日，龍運營運40條常規巴士路線，共營運259部巴士（2021年12月31日為256部巴士），當中包括255部雙層巴士及4部電動單層巴士。

非專營運輸業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270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除稅後盈利港幣220萬元）。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旗下主要業務單位的業務回顧如下：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 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領先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之一，提供度身設計、優質、安全可靠和物有所值的運輸服務，其顧客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主要僱主、旅行社及學校，並為普羅大眾提供包車服務。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巴士集團的收入較2021年同期減少7.7%。下跌原因主要是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本地業務需求下降。回顧期內的總經營成本較2021年上半年增加12.2%，主要是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導致燃油成本增加，但政府補貼抵銷了部分上述不利因素。
- 於2022年6月30日，陽光巴士集團的車隊共有399部已獲發牌巴士（2021年12月31日為397部）。於2022年上半年，陽光巴士集團購入2部新旅遊巴，以更新車隊及提升服務水平。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 新港巴與深圳的巴士公司為經常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過境人士及旅客，合辦直接而且經濟實惠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
- 政府出於防疫考慮，自2020年2月4日起暫停了落馬洲管制站的乘客出入境檢查服務，皇巴士服務亦於當日起暫停提供服務。
- 於2022年6月30日，新港巴共有15部超低地台單層巴士，與2021年12月31日的數目相同。

物業持有及發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的物業持有及發展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2,660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港幣2,340萬元增加港幣320萬元或13.7%。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LCKCP」)

- LCKCP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曼克頓山兩層高的高級平台商場「曼坊」。該50,000平方呎的商場為曼克頓山住戶及其他購物人士提供優質零售設施。該商場租予各類商店及食肆，為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 於2022年6月30日，該商場（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的賬面值為港幣6,990萬元（2021年12月31日為港幣7,100萬元）。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LCKRE」)

-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CKRE擁有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樓高17層，總樓面面積約156,700平方呎的商業大廈，作辦公室與出租用途。集團以其中部分樓面面積作總部辦公用途，餘下的樓面面積則租予商舖、辦公室及食肆。
- 於2022年6月30日，該大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的賬面值為港幣2,110萬元（2021年12月31日為港幣2,310萬元）。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 KTRE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按等額權益分權共同持有香港九龍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土地（「觀塘地段」）。
- 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被委任為項目經理，負責監督觀塘地段的發展。於2016年8月，KTRE與TRL已接納地政總署就觀塘地段地契修訂由工業轉為非住宅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安老院）所給予的批准，其補地價金額為港幣43.050億元。KTRE承擔補地價金額其中50%，即港幣21.525億元。

- 於2018年12月，KTRE、TRL及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怡輝建築有限公司（「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建築合約」），據此，KTRE及TRL已委聘承建商進行及完成觀塘地段之項目工程，合約總額為港幣44.360億元（由KTRE及TRL各自平均支付半數），惟根據建築合約可予調整，並於2019年2月獲本集團獨立股東批准。兩座寫字樓已封頂，並預計將在2022年年底獲得入伙紙。
- 於2022年6月30日，觀塘地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發展中投資物業）按成本入賬的賬面值為港幣41.635億元（2021年12月31日為港幣38.446億元）。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TMPI」)

-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M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TMPH」）於2020年12月29日向新鴻基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 Odyssey Limited（「Mega Odyssey」）出售其於TMPI的50%權益後，TMPI由TMPH及Mega Odyssey共同擁有。TMPI擁有位於新界屯門市地段第80號的業權，並已成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
- TMPI持有的工廠物業，目前被指定為工業及／或倉庫用途。TMPI已向有關當局申請將現有工業用途更改為寫字樓、商舖及服務用途。於2022年6月30日，該物業全部可出租樓面面積已租出，為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在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旗下聯營公司所擁有的業務權益總額為港幣6.528億元（2021年12月31日為港幣6.817億元）。這些投資項目主要與集團在深圳經營的客運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有關。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290萬元，而2021年同期為除稅後盈利港幣640萬元。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巴士集團」)

- 深圳巴士集團於2005年開始營運，是由本公司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夥同中國內地其他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871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3.639億元），相當於深圳巴士集團35%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和計程車服務。於2022年6月30日，深圳巴士集團經營約330條路線，擁有4,673部計程車（包括4,111部由一家聯營公司經營的電動計程車）及5,686部巴士。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

- 北汽九龍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公司，於2003年在北京成立。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7,550萬元)，佔北汽九龍31.38%的權益。於2013年4月之前，北汽九龍在北京市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為更專注把握發展蓬勃但充滿挑戰的汽車租賃市場所帶來的商機，北汽九龍已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另一家名為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北汽九龍經營3,147部計程車。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斯特」)

- 北汽福斯特是一家成立於2013年4月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其股權架構與北汽九龍相同。於2022年6月30日，北汽福斯特共有1,073部可出租汽車。

財務狀況

資本性支出

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的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以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樓宇、巴士及其他車輛、在裝配中的巴士，工具及其他)為港幣121.049億元(2021年12月31日為港幣119.761億元)，上述資產並無作為抵押。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為港幣6.687億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9.784億元)。以上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作觀塘地段發展項目及購置新巴士。

資金及融資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連同尚未動用的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日常營運、貸款償還、資本性支出，以及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求。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及銀行貸款。

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的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27.391億元（2021年12月31日為港幣18.950億元）。集團的現金淨額／借貸淨額按貨幣詳列如下：

貨幣	現金及 銀行存款 外幣百萬元	現金及 銀行存款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現金淨額／ (借貸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				
港幣		1,021.1	(4,121.3)	(3,100.2)
美元	44.6	349.7	–	349.7
其他貨幣		11.4	–	11.4
總計		1,382.2	(4,121.3)	(2,739.1)
於2021年12月31日				
港幣		1,004.7	(3,132.5)	(2,127.8)
美元	29.0	226.3	–	226.3
其他貨幣		6.5	–	6.5
總計		1,237.5	(3,132.5)	(1,895.0)

於2022年6月30日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為港幣41.213億元（2021年12月31日為港幣31.325億元）。集團的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799.2	994.0
1年後但2年內	674.7	1,173.4
2年後但5年內	2,647.4	965.1
	4,121.3	3,132.5

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8.650億元（2021年12月31日為港幣15.550億元）。

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港幣900萬元，較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850萬元增加港幣50萬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平均銀行貸款增加，而年利率由0.97%（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跌至0.89%（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抵銷部份不利因素。

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幣及美元為主）為港幣13.822億元（2021年12月31日為港幣12.375億元）。

融資及財政政策

一般而言，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本身的營運及特定需求。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其母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融資政策，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燃油價格的波動足以對集團核心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雖然使用燃油衍生工具可管理燃油價格波動的風險，但集團仍細心評估燃油價格對沖安排的利弊，結論是對沖與不對沖燃油價格的風險相等，而且長遠未必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因此，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燃油價格掉期合約。取而代之，集團與柴油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此等合約中已訂立價格上限安排，使集團可在國際燃油價格下跌時受惠，而在油價升破上限時則限制所承受的風險。受俄羅斯烏克蘭危機影響，燃油價格預計將持續波動。管理層將不斷密切監控燃油價格走勢，並按市場現況檢視燃油價格風險的管理策略。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海外購買新巴士及汽車零件、債務證券投資，以及銀行外幣存款。此等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英鎊及美元。為應對以英鎊購買巴士的外匯風險，集團的庫務團隊將於合適情況下策略性地簽訂遠期外匯合約。

鑑於金融市場波動和加息周期前景，集團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制訂合適策略，運用各種技術和工具來審慎管理利率風險，包括為貸款安排不同的續期時段及不同到期日，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集團並於適當情況下，採用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的所有借貸皆為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集團定期按最新的市場情況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資本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的資本承擔為港幣12.514億元（2021年12月31日為港幣16.052億元）。資本承擔主要有關發展觀塘地段、購置巴士及其他車輛，並由銀行貸款及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僱員及薪酬政策

運輸業務屬勞工密集行業。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計入退休成本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的薪酬總額為港幣18.726億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9.419億元），佔集團總營運成本約54%。集團根據最新的市場趨勢，因應生產力需要來密切監察員工的數目和薪酬。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退休及醫療福利）乃基於工作表現、公平性、透明度及市場競爭力的原則來釐定。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員工數目已超逾13,000人（2021年12月31日為超逾13,000人）。

展望

新冠疫情持續反覆，乘客量一直未完全回復，加上鐵路擴張，其中屯馬線及沙中線全面開通，與部分九巴路線重疊，相關路線的客流量急挫，對營運可持續性構成實質打擊。另一方面，國際油價飆升，成本大幅增加，對集團營運造成極大挑戰。

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集團把握每個發展機遇，於多個鐵路網絡未有覆蓋的地區，包括新發展區以及過渡性房屋地區提供服務，拓展客源。大灣區融合亦帶來龐大的過境交通需求，九巴將與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合作，把握發展機遇。

集團銳意履行保護環境的承諾，已訂下車隊「零排放」的發展路線圖。九巴已訂購52部雙層電動巴士（「電巴」），連同今年已投入服務的單層電巴，九巴及龍運有逾80部電巴最快年底開始陸續投入服務，並計劃最快於2025年，八份之一的車隊達至電動化。九巴計劃興建兩座新車廠，足夠支援四份之一的車隊提升至電巴。同時，集團去年已開始設置太陽能板，目標在2023年底，在各巴士車廠、建築物、巴士站以及巴士車頂設置約三萬塊太陽能板，促進可再生能源的應用。

行車安全是集團的重中之重，今年初成立的「九巴學院」，為本港巴士行業訂下專業及安全新標準。九巴學院以「安規為本 守紀而行」為宗旨，成為本港首間獲資歷架構認可為專業巴士維修人員及車長提供專業訓練課程的機構。九巴學院為大專生提供實習機會，今年暑假便向本地大學修讀不同學科的學生，提供短期職業導向課程、工作坊，以及實習機會。

集團欣然告知龍運獲批新的十年巴士專營權，由2023年5月1日起生效，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在新專營權期間，九巴月票將涵蓋龍運路線，發揮兩間專營公司的協同效應。

疫情為陽光巴士集團、新港巴，以至中國內地的運輸業務帶來影響。集團期望隨著本港和內地疫情緩和，出入境檢疫措施逐步放寬，載客量得以恢復。

位於觀塘地段的項目，預計明年落成，兩幢甲級寫字樓的前期推廣已經展開，加上逾五十萬平方呎的基座商場預計於2024年落成，相信會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回報。去年集團決定將屯門的物業重建發展，透過出租寫字樓及零售空間帶來長遠及持續的收入，集團會繼續以開拓經常性收入來源為業務策略。

集團在艱難的營運環境中，有賴各部門的員工緊守崗位、上下一心。我們衷心感謝每位員工的貢獻，同時向每位使用我們巴士服務的乘客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乃鵬

香港，2022年8月18日

補充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之變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本公司自2021年年報公佈以來有變更而需要披露的董事個人資料如下：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DBA(Hon), DSocSc(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陳博士於1995年8月8日至2022年5月5日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現為香港公益金第一副會長兼執行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了上文披露的資料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所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而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I. 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其他權益		
梁乃鵬博士*	278,956	-	-	-	-	278,956	0.059%
陳祖澤博士*	2,000	-	-	-	-	2,000	-
郭炳聯 (附註1)	547,329	-	-	-	-	547,329	0.115%
伍兆燦	-	26,699,308	-	-	-	26,699,308	5.622%
雷禮權	8,360,870	-	-	-	26,821,148	35,182,018 (附註2)	7.408%
雷中元	14,271	-	-	3,317,532 (附註3)	-	3,331,803	0.702%
伍穎梅 (非執行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181,416	-	-	26,699,308 (附註4)	-	26,880,724	5.660%
李家祥博士*	17,600	-	-	-	-	17,600	0.004%
廖柏偉教授*	-	-	-	-	-	-	-
馮玉麟	-	-	-	-	-	-	-
李澤昌 (董事總經理)	137,530	-	-	-	-	137,530	0.029%
曾偉雄*	-	-	-	-	-	-	-
張永銳博士	-	-	-	-	-	-	-
李鑾輝	-	30,000	-	-	-	30,000	0.006%
龍甫鈞	-	-	-	-	-	-	-
黃思麗 (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	-	-	-	-	-	-	-
高丰 (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郭炳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542,986股。
2. 雷禮權先生、吳雷覺珍女士及余雷覺雲女士簽署股東表決權協議，三人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5,182,018股。
3.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3,317,532股。
4.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26,699,3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於2022年6月30日，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非實益權益。

II. 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董事所佔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2016年5月26日起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揀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呈授出本公司購股權。由授權日起計一週年之前，不能行使該計劃下之購股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沒有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購股權
	於2022年 1月1日	期內沒收	於2022年 6月30日				授出日期
董事							
李澤昌	400,000	–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 2025年11月18日 (附註1)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450,000	–	45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 2025年11月18日 (附註2)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梁乃鵬	450,000	–	45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 2025年11月18日 (附註1)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陳祖澤	425,000	–	425,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 2025年11月18日 (附註1)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郭炳聯	400,000	–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 2025年11月18日 (附註1)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伍兆燦	400,000	–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 2025年11月18日 (附註1)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雷禮權	400,000	–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 2025年11月18日 (附註1)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雷中元	400,000	–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 2025年11月18日 (附註1)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伍穎梅	400,000	–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 2025年11月18日 (附註1)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月1日	期內沒收	於2022年 6月30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市價*
馮玉麟	400,000	–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 2025年11月18日 (附註1)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張永銳	400,000	–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 2025年11月18日 (附註1)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李鑾輝	400,000	–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 2025年11月18日 (附註1)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龍甫鈞	400,000	–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 2025年11月18日 (附註1)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李家祥	400,000	–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 2025年11月18日 (附註1)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廖柏偉	400,000	–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 2025年11月18日 (附註1)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曾偉雄	400,000	–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 2025年11月18日 (附註1)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員工	5,200,000	(400,000)	4,8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至 2025年11月18日 (附註2)	港幣15.32元	港幣15.32元

* 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附註：

1. 所有購股權均逐步歸屬及行使，而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分階段釐定如下：

	佔已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在2021年11月19日或之後	50%
在2022年11月19日或之後	100%

2. 所有購股權均逐步歸屬及行使，而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分階段釐定如下：

	佔已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在2021年11月19日或之後	30%
在2022年11月19日或之後	60%
在2023年11月19日或之後	100%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正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中披露，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一名股東，即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梁乃鵬博士、李家祥博士、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及張永銳博士為新鴻基地產及／或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李鑾輝先生及龍甫鈞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的僱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及在新鴻基地產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逾5%股權而於該等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簽訂任何重大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2022年6月30日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享有重大利益。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於本公司的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	–	195,319,298	195,319,298	41.1%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及2)	–	195,319,298	–	195,319,298	41.1%
藝湖有限公司(附註1)	107,586,466	–	–	107,586,466	22.7%
鴻發(合記)建築有限公司(附註1)	32,206,685	–	–	32,206,685	6.8%
Wister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28,570,642	–	–	28,570,642	6.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7,805,269	–	–	37,805,269	8.0%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附註3)	26,699,308	–	–	26,699,308	5.6%

附註：

1.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所披露之權益包括藝湖有限公司、鴻發（合記）建築有限公司及Wister Investment Limited所披露之168,363,793股。
2.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如任何人士收購（不論是否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該人士必需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自2001年10月19日起，該收購守則所觸發之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臨界限額由35%下降至30%。然而，倘一位或兩位或以上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已經持有一間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則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人士。只要有關投票權自該日起10年內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就該名或該等人士而言，收購守則在詮釋及應用時應猶如收購守則第26.1(a)及(b)條所述的30%觸發點為35%，以及該名或該等人士毋須受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就此而言，新鴻基地產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一直持有本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因此只要新鴻基地產於2001年10月19日起10年內之投票權維持在該範圍內，則上述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新鴻基地產。自2011年10月19日起，上述過渡條款結束，新鴻基地產為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
3.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伍兆燦先生和伍穎梅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的26,699,308股股份。

發行股份

根據本公司2022年6月2日通函所載之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以每股港幣12.23元發行價發行9,470,661股股份，以代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除上述於2022年6月30日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中期業績回顧期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得悉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守則的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兩名董事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43頁。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呈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百萬元	2021年 百萬元
收入	3及4	2,946.7	3,408.8
其他收益	5	359.6	135.1
員工成本	6(b)	(1,973.2)	(2,043.1)
折舊		(543.0)	(501.4)
燃油		(342.7)	(358.8)
零件		(98.9)	(104.6)
隧道費		(126.2)	(134.7)
其他經營成本		(395.8)	(384.3)
經營(虧損)/盈利		(173.5)	17.0
融資成本	6(a)	(9.0)	(8.5)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2.9	6.4
應佔合營公司之盈利		3.3	4.0
除稅前(虧損)/盈利	6	(176.3)	18.9
所得稅抵免	7	81.8	1.3
本期間(虧損)/盈利		(94.5)	20.2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0.20)元	0.04元

第28至4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百萬元	2021年 百萬元
本期間(虧損)/盈利	(94.5)	20.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投資：		
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劃轉)，經扣除零稅項	—	60.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按外幣結算之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經扣除零稅項	(31.0)	4.3
投資於債務證券：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劃轉)，經扣除零稅項	(297.1)	(10.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零稅項	—	3.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328.1)	57.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22.6)	77.9

第28至4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呈列)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2.2	95.4
發展中投資物業		4,163.5	3,844.6
租賃土地權益		49.5	50.5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7,799.7	7,985.6
		12,104.9	11,976.1
無形資產		465.2	419.7
商譽		84.1	84.1
聯營公司權益		652.8	681.7
合營公司權益		749.2	750.8
其他金融資產	11	1,454.9	1,353.7
僱員福利資產		1,947.4	1,959.5
遞延稅項資產		0.9	0.5
		17,459.4	17,226.1
流動資產			
零件		109.9	103.4
應收賬款	12	689.7	605.1
其他金融資產	11	337.9	741.1
按金及預付款		104.7	26.9
可收回本期稅項		5.8	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422.0	411.7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	960.2	825.8
		2,630.2	2,71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1,454.0	1,665.5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90.0	93.8
銀行貸款		799.2	994.0
租賃負債		4.2	3.5
應付本期稅項		6.9	2.7
		2,354.3	2,75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續)
(以港幣呈列)

	於202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淨流動資產／(負債)	275.9	(3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735.3	17,18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322.1	2,138.5
租賃負債	4.0	3.3
遞延稅項負債	1,100.7	1,187.5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	164.6	177.6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3.9	0.9
	4,595.3	3,507.8
資產淨值	13,140.0	13,678.7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474.9	465.4
儲備金	12,665.1	13,213.3
權益總額	13,140.0	13,678.7

經董事會於2022年8月18日核准及授權公布

主席
梁乃鵬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第28至4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呈列)

	附註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百萬元	股份溢價 百萬元	資本儲備 百萬元	其他儲備 百萬元	兌換儲備 百萬元	公平價值 儲備 (可劃轉) 百萬元	公平價值 儲備 (不可劃轉)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權益總額 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457.8	1,100.5	3.3	1,102.6	130.3	10.0	545.3	9,836.5	13,186.3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盈利		-	-	-	-	-	-	-	20.2	20.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3	(10.6)	64.0	-	57.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	(10.6)	64.0	20.2	77.9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20年末期股息	9(ii)	7.6	111.9	-	-	-	-	-	-	119.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	2.4	-	-	-	-	-	2.4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9(ii)	-	-	-	-	-	-	-	(228.9)	(228.9)
		7.6	111.9	2.4	-	-	-	-	(228.9)	(107.0)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7月1日之結餘		465.4	1,212.4	5.7	1,102.6	134.6	(0.6)	609.3	9,627.8	13,157.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盈利		-	-	-	-	-	-	-	224.8	224.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2	(109.8)	130.3	260.3	295.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2	(109.8)	130.3	485.1	519.8
沒收購股權		-	-	(0.7)	-	-	-	-	-	(0.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2.4	-	-	-	-	-	2.4
失效購股權		-	-	(2.7)	-	-	-	-	2.7	-
		-	-	(1.0)	-	-	-	-	2.7	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續)

(以港幣呈列)

	附註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權益總額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股份溢價 百萬元	資本儲備 百萬元	其他儲備 百萬元	兌換儲備 百萬元	公平價值 儲備 (可劃轉) 百萬元	公平價值 儲備 (不可劃轉)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465.4	1,212.4	4.7	1,102.6	148.8	(110.4)	739.6	10,115.6	13,678.7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94.5)	(94.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1.0)	(297.1)	-	-	(328.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0)	(297.1)	-	(94.5)	(422.6)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21年末期股息	9(ii)	9.5	106.3	-	-	-	-	-	-	115.8
沒收購股權	6(b)	-	-	(0.1)	-	-	-	-	-	(0.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	0.8	-	-	-	-	-	0.8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9(ii)	-	-	-	-	-	-	-	(232.6)	(232.6)
		9.5	106.3	0.7	-	-	-	-	(232.6)	(116.1)
於2022年6月30日之結餘		474.9	1,318.7	5.4	1,102.6	117.8	(407.5)	739.6	9,788.5	13,140.0

第28至4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百萬元	2021年 百萬元
經營活動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81.5)	221.2
已付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1)	(6.1)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82.6)	215.1
投資活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0.3)	(40.6)
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57.1)	708.2
添置投資物業	(0.3)	(0.1)
添置發展中投資物業	(229.8)	(345.9)
添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325.4)	(590.7)
添置無形資產	(45.5)	(16.5)
收取用以添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撥款	54.4	48.3
收取因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撥款	—	0.1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8	6.4
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已付及資本化融資成本	(8.9)	(6.4)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0.9	—
購買債務證券	(319.7)	(624.0)
購買股權證券	(97.5)	—
債務證券到期所得款項	418.5	379.6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217.9)	(48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續)

(以港幣呈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百萬元	2021年 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3,190.0	1,500.0
償還銀行貸款		(2,200.0)	(1,465.0)
合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4.9	5.0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2)	(1.2)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0.1)	(0.1)
支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116.8)	(109.4)
來自／(用於) 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76.8	(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		(523.7)	(337.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5.8	1,133.1
匯兌變動的影響		1.0	0.4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1	7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960.2	898.3
減：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3	(657.1)	(102.0)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1	796.3

第28至4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呈列)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於2022年8月18日獲授權公布。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乃採納與集團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的相同會計政策，惟預期會於2022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而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就年初至今對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附註。附註包括闡述自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所發生，及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43頁。本中期財務報告並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內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而作比較用途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這些發展對集團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告當期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匯報

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集團按照在內部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相同方式，呈列下列兩個須匯報業務分部：

- 專營巴士業務 : 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運輸服務。
- 物業持有及發展 : 持有及發展非住宅物業作投資物業用途。
- 所有其他分部 : 提供非專營運輸服務，在落馬洲（香港）與皇崗（深圳）之間提供跨境穿梭巴士服務及投資控股。

3 分部匯報(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期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匯報下列須匯報分部的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專營巴士業務		物業持有及發展		所有其他分部(附註)		總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2,832.0	3,287.0	25.4	23.8	89.3	98.0	2,946.7	3,408.8
分部間之收入	0.4	3.9	2.7	2.7	1.4	1.8	4.5	8.4
須匯報分部收入	2,832.4	3,290.9	28.1	26.5	90.7	99.8	2,951.2	3,417.2
須匯報分部(虧損)/盈利	(164.8)	(34.4)	26.6	23.4	3.3	0.0	(134.9)	(11.0)
於6月30日/12月31日								
須匯報分部資產	11,002.0	10,931.7	5,016.4	4,698.8	1,865.7	1,847.1	17,884.1	17,477.6
須匯報分部負債	4,684.1	4,382.0	2,116.6	1,758.5	95.2	83.0	6,895.9	6,223.5

附註：所有其他分部結果主要來自非專營運輸服務及聯營公司權益。期內應佔聯營公司盈利為290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盈利為640萬元)。

須匯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乃按其收入及支出來分配。用以呈報分部(虧損)/盈利的準則，是除稅後淨(虧損)/盈利，並就未具體攤分至各分部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集團參考就類似交易向外界收取之價格，釐定分部間的收入。

3 分部匯報(續)

(b) 須匯報分部收入及(虧損)/盈利之調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百萬元	2021年 百萬元
收入		
須匯報分部收入	2,860.5	3,317.4
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	90.7	99.8
對銷分部間之收入	(4.5)	(8.4)
綜合收入	2,946.7	3,408.8
(虧損)/盈利		
須匯報分部虧損	(138.2)	(11.0)
所有其他分部之盈利	3.3	–
未分配盈利	40.4	31.2
本期間綜合(虧損)/盈利	(94.5)	20.2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以及物業持有及發展。

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百萬元	2021年 百萬元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2,711.3	3,133.0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89.5	97.8
特許費收入	97.0	125.5
媒體銷售收入	21.3	28.0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27.6	24.5
	2,946.7	3,408.8

5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百萬元	2021年 百萬元
利息收入	41.7	30.0
已收索償	5.8	13.9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5.9	4.7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3	6.0
投資債務證券終止確認產生的虧損淨額	–	(3.1)
匯兌盈利淨額	3.1	3.0
政府補貼(附註)	280.3	–
提取豁免隧道費基金(附註6(c))	–	49.4
雜項收入	20.5	31.2
	359.6	135.1

附註： 此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給予的補貼，以紓緩企業(包括專營及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面對的經營壓力。

6 除稅前(虧損)/盈利

除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百萬元	2021年 百萬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9.2	14.8
租賃負債利息	0.1	0.1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利息總額	19.3	14.9
減：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資本化利息支出	(10.3)	(6.4)
	9.0	8.5

6 除稅前(虧損)/盈利(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百萬元	2021年 百萬元
(b) 員工成本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開支	12.1	26.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0.2	73.6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	8.7	0.2
退休成本總額	101.0	100.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0.7	2.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72.6	1,941.9
	1,974.3	2,044.4
減：計入口罩生產成本的員工成本	(1.1)	(1.3)
	1,973.2	2,043.1
(c) 其他項目		
豁免隧道費基金撥備(附註)	61.8	77.2

附註：香港特區政府宣布於2019年2月17日起，所有專營巴士在使用政府隧道及道路時均可獲豁免收費。不過，專營巴士營辦商須將相等於節省的隧道費金額設立相關基金，稱為「豁免隧道費基金」，該基金將一般用於減低未來車費的加價幅度。此外，與其他專營巴士營辦商合辦的路線並根據票價調整機制上調巴士票價所產生的額外車費收入，均須撥入「豁免隧道費基金」。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附註14)的豁免隧道費基金結餘為4.290億元(2021年12月31日為4.173億元)。豁免隧道費基金4,940萬元已提取及於2021年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百萬元	2021年 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準備	4.5	6.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預扣稅	0.9	—
	5.4	6.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87.2)	(7.3)
所得稅抵免	(81.8)	(1.3)

除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外，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根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算(2021年為16.5%)。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2百萬元的應評稅盈利按8.25%徵稅，而餘下的應評稅盈利則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2021年相同基準計算。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9,450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2,020萬元)及本中期期間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i)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百萬元	2021年 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94.5)	20.2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465,469,414	457,820,696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的影響	52,324	42,026
於6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5,521,738	457,862,722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為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股份之影響為不可攤薄。

9 股本、儲備金及股息

股息

(i) 應付予股權持有人的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ii) 應付予股權持有人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於本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每股元	百萬元	每股元	百萬元
於期內獲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0.50	232.6	0.50	228.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末期股息已於2022年6月30日派發，其中1.158億元的末期股息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12.23元發行價發行9,470,661股股份支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末期股息已於2021年6月30日派發，其中1.195億元的末期股息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15.62元發行價發行7,648,718股股份支付。

10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就員工休息室和站長室的使用訂立多項租賃協議，並因此確認380萬元的額外使用權資產（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20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2019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為120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20萬元）並確認為其他收益。

(b)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以3.495億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6.157億元）購買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50萬元之機器及設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40萬元），因此錄得出售收益淨額230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600萬元）。

11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2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附註)	956.5	1,351.5
應收貸款	34.5	34.5
上市股權證券	11.3	–
非上市股權證券	790.5	708.8
	1,792.8	2,094.8
減：歸類為流動資產的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	(322.0)	(731.0)
歸類為流動資產的上市股權證券	(11.3)	–
歸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貸款	(4.6)	(10.1)
	(337.9)	(741.1)
歸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其他金融資產	1,454.9	1,353.7

附註：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債務證券乃由多家信貸評級為BB-至A不等的公司實體所發行。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集團的債務證券投資均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務證券分類為流動資產。

12 應收賬款

	於202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71.1	584.1
應收利息	19.0	21.4
減：虧損撥備	(0.4)	(0.4)
	689.7	605.1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即期	46.5	62.7
逾期少於一個月	107.3	60.3
逾期一至三個月	37.8	52.1
逾期三個月以上	79.0	89.4
	270.6	264.5

根據集團的信貸政策，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因此，上文披露的所有未逾期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13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202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77.7	149.5
銀行存款	1,304.5	1,088.0
	1,382.2	1,237.5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422.0)	(411.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960.2	825.8
減：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57.1)	–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1	825.8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146.9	190.0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0.4	8.8
三個月後到期	1.3	1.3
應付貿易賬款	148.6	200.1
豁免隧道費基金結餘（附註6(c)）	429.0	417.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71.5	1,04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	4.9
	1,454.0	1,665.5

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預期可於一年內結算。

集團所獲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量

(a)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束時之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層級之分類乃按以下估值方法中所採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不作調整）來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數據，且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算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

	於2022年6月30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 百萬元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 百萬元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層級 百萬元	第二層級 百萬元	第三層級 百萬元		第一層級 百萬元	第二層級 百萬元	第三層級 百萬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i>資產：</i>								
投資於債務證券－上市	956.5	956.5	-	-	1,351.5	1,351.5	-	-
上市股權證券	11.3	11.3	-	-	-	-	-	-
非上市股權證券	790.5	-	790.5	-	708.8	-	708.8	-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	0.2	-	0.2	-
<i>負債：</i>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0.8)	-	(0.8)	-	-	-	-	-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一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層級亦無轉入或轉出（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結束時確認公平價值層級之間於期內出現的轉撥。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量 (續)

(b) 第二層級公平價值相關資料

非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平價值使用近期交易的價格釐定。

(c) 以公平價值以外方式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

除本集團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及給予合營企業的貸款外，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均按與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相若的金額列賬。由於本集團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及給予合營企業的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結算期，披露此等項目的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16 承擔

資本承擔

- (i) 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並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以下有關購買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於202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訂合約者	603.1	654.4

- (ii) 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並未就合營業務有關的發展中投資物業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以下應佔之資本承擔：

	於2022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訂合約者	648.3	951.0

17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百萬元	2021年 百萬元
交易性質			
巴士服務收費	(a)及(b)	20.2	23.1
已付保險費	(c)	58.0	67.5
物業管理服務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d)	0.4	0.6
地產項目管理服務及契約修訂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e)	—	—
建築合約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f)	—	—
廣告收入	(g)	0.1	0.3

附註：

- (a) 期內，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穿梭巴士服務協議」）。集團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為290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50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140萬元（2021年12月31日為180萬元）。
- (b) 集團亦為由新鴻基地產的若干成員及其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的若干住宅項目的居民提供巴士服務，而新鴻基地產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收取服務費（「巴士服務安排」）。集團就這些巴士服務安排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為1,730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960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930萬元（2021年12月31日為830萬元）。
- (c) 於2020及2021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份合約，分別由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2021/22保險安排」）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2022補充汽車保險安排」）為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2021/22保險安排及2022補充汽車保險安排的已付及應付款項為5,800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6,750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集團按上述合約並無未償還應付餘額。
- (d) 於2007年7月3日，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帝譽服務有限公司（「帝譽」）及曼克頓山住宅單位首名承讓人簽訂公契（「公契」），據此三方同意帝譽擔任曼克頓山的管理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按公契已付及應付的款項為40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60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集團按此合約的應付餘額為10萬元（2021年12月31日為10萬元）。

17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 (續)

附註：(續)

- (e) 於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及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 (「TRL」) 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SHKRE」) 訂立協議，據此KTRE及TRL同意委任SHKRE為項目經理，以管理、監督及控制申請位於觀塘的一幅工業用地 (「觀塘地段」) 的規劃許可、交還及重新批出，以及觀塘地段的建築工程。

項目管理服務應付費用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的金額：(1) 2,000萬元；及(2)(a)項目成本的1%及(b) 2,500萬元兩者中之較低者。契約修訂服務應付費用為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1)根據獲批准的契約修訂所准許的最高樓面總面積，每平方米3.2元計算；及(2) 380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此合約下的應付餘額為200萬元 (2021年12月31日為200萬元)。

- (f) 於2018年12月20日，KTRE、TRL及怡輝建築有限公司 (「怡輝」) (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建築合約，KTRE及TRL已聘請怡輝進行及完成涉及觀塘地段興建商業大廈的建築工程 (「建築合約」)。KTRE及TRL須以平等份額向怡輝支付合約總額44.361億元 (即各自22.180億元)，惟可根據建築合約作出調整。於2022年6月30日，此合約下的應付餘額為1.188億元 (2021年12月31日為2.351億元)。

- (g) 期內，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廣告服務。該等廣告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為10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0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集團按上述合約並無應付餘額。



審閱報告

致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0至42頁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22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8月18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LLD, BA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DBA(Hon), DSocSc(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MA(Cantab), MBA, Hon DBA, Hon LLD

伍兆燦^

雷禮權^
BSc(Econ)

雷中元^
M.H., BEc, AASA, FCILT

伍穎梅太平紳士^
BA, MBA(Chicago), MPA(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非執行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Hon DSocSc(EdUHK), BA,
FCPA, FCA, FCPA(Aust.)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馮玉麟^
BA, Ph.D.

李澤昌
BSc, MSc, MICE, CEng
董事總經理

曾偉雄太平紳士*
GBS, PDSM, MBA

張永銳博士^
BBS, BCom, Hon DBA, CPA(Aust.)

李鑾輝太平紳士^
BBS, BA

龍甫鈞^
BSocSc, MSocSc(Economics), MBA, CFA

黃思麗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高丰
(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馮玉麟
曾偉雄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馮玉麟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伍穎梅太平紳士
龍甫鈞

常務委員會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郭炳聯太平紳士
雷中元
伍穎梅太平紳士
李澤昌
雷禮權
曾偉雄太平紳士

(# 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胡蓮娜
BA, MBA, FCG, HKFCG(PE),
CPA (Canada), CG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互聯網網址：www.tih.hk
電郵：director@tih.hk

股票註冊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
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62
彭博：62HK
路透社：0062.HK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 9 號 15 樓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www.tih.hk

公司股份編號：62